

叶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
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辛店镇实验学校综合楼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叶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联永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叶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
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辛店镇实验学校综合楼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叶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联永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磋商办法..... | 21 |
|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 26 |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29 |
| 第七章、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42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6481 号】叶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辛店镇实验学校综合楼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叶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辛店镇实验学校综合楼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叶财磋商-2026-39

2、项目名称：叶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辛店镇实验学校综合楼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226573.8 元

最高限价：2226573.8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平公资采 2026481 号-1 | 第一标段 | 2226573.8 | 2226573.8 | 是 | 2226573.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3、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时间自公告发布之后。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监督部门：叶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2316208

3、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教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叶县昆阳大道北段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方式：13783231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中联永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六大街 124 号商鼎创业大厦 3 楼 322 室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087050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08705032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招标人 | 名称：叶县教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叶县昆阳大道北段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方式：1378323116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中联永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六大街 124 号商鼎 创业大厦 3 楼 322 室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087050320 |
| 3 | 项目名称 | 叶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辛店镇实验学校综合楼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出资比例 | 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磋商范围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 8 | 计划工期 | 180 日历天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0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 |

| | | |
|--|--|---|
| | | <p>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p> <p>3.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4、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时间自公告发布之后。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p> <p>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
|--|--|---|

| | | |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磋商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08 时 40 分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1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 不允许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 ） |
| 19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0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21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地址 |
| 22 | 开标程序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动唱标 |
| 23 | 招标控制价 | 2226573.8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24 | 磋商小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

| | | |
|----|--------------------|--|
| | | <p>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业主代表 1 人。</p> <p>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
| 25 | 磋商结果公示 |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
| 26 | 中标服务费 | <p>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计取,代理报酬为：24266.00 元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
| 27 | 名词解释说明 | <p>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出现：招标人理解为采购人，投标人理解为供应商，招标文件理解为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理解为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理解为磋商小组。</p> |
| 28 | 付款方式 | <p>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p> |
| 29 | 合同签订 | <p>(1) 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
| 30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p>建筑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 | |
|----|----------------|--|
| 31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p>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
|----|----------------|--|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

| | | |
|----|--------|---|
| | | <p>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
| 32 | 四方信用评价 | <p>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p> <p>1. 采购人评价指标</p> <p>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p> <p>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p> <p>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p> <p>评价主体为:采购人。</p> <p>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p> <p>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p> <p>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p> <p>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p> <p>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p> <p>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p> <p>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p> |
| 33 | | 供应商须知前后不一致处，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34 | <p>供应商对招标项目提起质疑和投诉时，必须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所有质疑和投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法定代表人手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提质疑和投诉的，还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不按上述要求进行的质疑、投诉、举报、短信、匿名反应等，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
|----|--|

二.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 招标人有权通过意向书, 让成交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该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 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 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

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磋商报价

4.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4.3.2 本次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第二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4.3.3 最终报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4.4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4.4.1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4.4.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需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4.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6.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6.3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6.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4.7 响应文件的递交

4.7.1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7.2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8 响应文件的签章

4.8.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8.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4.8.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

4.9.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磋商小组的具体职责和权力是：

5.1.1 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制定供应商案，确定磋商内容和磋商组织形式；

5.1.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已确定的，依照磋商要点进行）。

5.1.3 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视同退出（无效）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本次磋商原则：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成交原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办法”。

8、成交通知

8.1 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介上公示。

8.2 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领取中标通知书，未按时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单位须给招标人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且与提交到电子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版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办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资质等级 | |
| | | 项目经理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信用承诺书 | |
| | 其他要求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质量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 | | |
| 2.2.1 | 分值构成 | 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标： 60 分；综合标： 10 分 | |
| 2.2.2 | 投标报价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1. 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
| 2.2.3 | 技术标(60 分)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

| | | | |
|--|--|---------------------------|--|
| | | | <p>得 10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先进或者较详细、较全面的，得 7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p> |
| |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或者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p> |
| |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 <p>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8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较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p> |
| |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8 分) | <p>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 8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较可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得 5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 3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不可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完整，得 1 分。</p> |

| | | | |
|--|--|---------------------------------|--|
| | | <p>5. 工期保证措施 (8 分)</p> | <p>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8 分； 工期保证措施较全面或者较详细或者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p> |
| | | <p>6.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6 分)</p> | <p>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6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 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 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p> |
| | | <p>7.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6 分)</p> |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6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4 分；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2 分； 关键线路不完整，计划编制不可行，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1 分。</p> |
| | | <p>8. 风险管理措施 (6 分)</p> |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考虑较周密、针对性较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p> |

| | | | |
|-------|-----|--------------------|---|
| | | | 较得力的，得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得力的，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得力的，得 1 分。 |
| | | 以上各小项有缺项的，该小项得 0 分 | |
| 2.2.4 | 综合标 | 服务承诺（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差、技术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说明：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 (2) 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 (3) 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 评审得 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 合检 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 见供 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 数 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1、图纸、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3、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配套相关文件;其他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4、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 3 期,其中地材参照叶县当地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市场综合价。

5、人工、机械、管理费价格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5】12 号文,第 17 期价格指数调整。

6、增值税税率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按 9%计入。

7、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定额规定计取。

8、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叶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辛店镇实验学校综合楼,主要包括综合楼、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室外给排水工程。

综合楼为框架结构,地上二层,无地下室,一层层高 4.5m 基二层层高 3.6m,结构高度 8.4m,基础为独立基础,墙为 200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门为钢制平开门,窗为铝合金中空玻璃窗,屋面为水泥砂浆保护层保温屋面,双层 SBS 防水卷材,外墙做 30 厚无机保温砂浆,外刷真石漆,走廊及楼梯面层为水磨石面层,办公室、会议室为 800*800 地板砖,卫生间、盥洗间为 300*300 地板砖面层,走廊及楼梯间做 1.2m 块料墙裙,卫生间、盥洗间做 2m 高块料墙裙,其余墙面做乳胶漆墙面,卫生间、盥洗间及室内天棚为乳胶漆面层,走廊及楼梯间天棚为内墙涂料;室内房间均做 100 高块料踢脚。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

二、合同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因不可抗拒自然条件因素，影响工程开工，可以适当顺延工期。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线路，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2、提供施工产地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3、组织质量监督小组，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 2、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3、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要清理现场。

4、接受甲方质量监督小组、镇人民政府、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指导。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甲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款支付

/

七、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八、争议
甲方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 | |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证号 | |
| 磋商报价（元） （首次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工期 | | | |
| 质量 | | |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 其他优惠说明 | |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 校 | | 专 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填写此表。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部分各评审项分项叙述)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行业类型 | 中小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 | | 从业人员 | | | 资产总额 | | |
|----------|-----------------------------|------------|------------|-----------|---------|---------|--------|------------|-----------|----------|
| | | 中 | 小 | 微 | 中 | 小 | 微 | 中 | 小 | 微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 500 万元及以上 | 50 万元及以上 | 50 万元以下 | | | | | | |
| 工业 |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 20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人以上 | 20 人及以上 | 20 人以下 | | | |
| 建筑业 |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 60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以下 | | | | 50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 5000 万元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1000 万元以下 | 20 人以上 | 5 人及以上 | 5 人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 | | | | | | | | | |
| 零售业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 5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50 人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 |
| 交通运输业 |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 3000 万元及以上 | 200 万元及以上 | 200 万元以下 | 300 人及以上 | 20 人及以上 | 20 人以下 | | | |
| 仓储业 |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 10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20 人及以上 | 20 人以下 | | | |
| 邮政业 |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 20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300 人及以上 | 20 人及以上 | 20 人以下 | | | |
| 住宿业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 20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 |
| 餐饮业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 20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万元以下 | 上 | 上 | | | | | | | |
| 信息传输业 |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 10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 10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 | | 5000 万元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下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 1000 万元及以上 | 500 万元及以上 | 500 万元以下 | 300 人及以上 | 100 人及以上 | 100 人以下 | 1000 万元及以上 | 500 万元及以上 | 500 万元及以下 |
|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 | | | 100 人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80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 | | | 100 人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 |

附件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